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43 号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579233937K

地址：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魏朝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4)73号)文件要求，我市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8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你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天然气加热炉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交办问题：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40 分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两台天然气加热炉，其中一台正在生产。你单位橙色预警响应措施是天然气加热炉停产。未按照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

单位未生产，已按照管控措施执行到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4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5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部监督帮扶组交办现场照片两张（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2.2024年10月28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2024年10月23日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4年10月28日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手续一份（共2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4.2024年10月28日调取你单位预交纳税申请表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因接到交办材料后，我局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核查时，你单位未生产，且生态环境部帮扶组现场发现问题后，你单位已现场停产，故未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4年11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4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

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11月14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45号）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申请听证。2024年11月18日你单位提出书面申辩意见：1. 我司生产的产品为吊钩，原料为高性能合金钢，生产主要工序为钢材下料-天然气炉加热-空气锤锻打-压力机锻压成型。所有原料必须提前一天在天然气加热炉中高温持续加热到特定状态，提高其延展性，才能锻造生产。如加热过度，影响材料性能，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只能作报废处理。因此，我司于2024年10月22日14时收到贵局《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3〕73号）文件前，已将23日需生产的原料装入了天然气炉中，因材料已加热好无法停工。2. 我司在接受部监督帮扶组检查时，积极配合，立即停止了生产，关闭了天然气加热炉，对相应材料做了报废处理，承担了材料损失和客户处罚。在后续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我司也吸取了前车之鉴，顶住客户催货的压力，严格按照管控措施执行到位。我司无融资无贷款，在当前经济形势下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为了保障有限的资金有效流动，多数投入到了生产经营中，至今尚欠员工工资150余万元，20余万元社保费用未缴纳。我司希望贵局能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对我司此次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今后，我们一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工作，努力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为3；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的判定标准：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 1；

3.违法次数的判定标准：2 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 1 次，裁量等级为 1；

-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小型企业, 裁量等级为 2;
-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 裁量等级为 1;
- 6.配合执法检查情形的判定标准: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2, 1, 1], 处罚金额(X): 58160, 代入公式: $5816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8160 元。

经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 你单位在接到新乡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紧急通知后, 一台天然气加热炉在橙色预警管控期间仍然进行生产, 未落实停产管控措施, 案件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证据收集完整规范, 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条件, 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元 (58160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 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